

# 发展与知识产权委员会（CDIP）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11月16日至20日，日内瓦

### 主席的总结

1. CDIP 第四届会议于 2009 年 11 月 16 日至 20 日举行。共有 89 个成员国和 36 个观察员参加会议。

2. 由于巴巴多斯 Trevor C. Clarke 大使未出席，会议由委员会副主席、突尼斯常驻代表团参赞 Mohamed Abderraouf Bdioui 先生主持。

3. CDIP 决定临时接纳三个非政府组织（NGO）参加会议，即：知识共享组织（CC）、圣保罗大学信息获取研究组（GPOPAI）和英国瑞士商会，为期一年，但这并不对各该组织在 WIPO 今后举行的会议中的地位产生任何影响。

4. 应 CDIP 主席的邀请，总干事向委员会致词。总干事对落实发展议程正在取得的进展表示了谨慎的乐观。他指出，采用立项方法，给发展议程的落实注入了一个重要动力。他回顾说，九个项目已在落实，另外三个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得到初步批准。总干事还指出，三份重要项目文件，分别关于技术转让、专利信息获取以及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框架，将在 CDIP 本届会议上得到讨论。总干事强调，要继续把发展议程纳入本组织工作的主流，并向委员会通报说，2010-11 年计划和预算已为开始落实 CDIP 第四届和第五届会议可能批准的任何项目划拨了财政资源。

5. CDIP 通过了文件 CDIP/4/1 Prov.2 中所拟议的经修订的议程草案，以及载于文件 CDIP/3/9 Prov.2 的经修订的第三届会议报告草案，几个代表团对自己的发言作了修改。

6. 在议程第 4 项下，委员会审查了载于文件 CDIP/3/INF/2 的秘书处为落实建议 9 和 10 编拟的各份项目文件；载于文件 CDIP/4/2 的发展议程建议 2、5、8、9 和 10 的落实进展报告；以及载于文件 CDIP/3/5 的应予立即落实的各项建议的进展报告。

7. 在议程第 5 项下，CDIP 通过了 CDIP 早前讨论过、在 CDIP 第三届会议上大致达成一致意见的三个项目，即：载于文件 CDIP/4/4 的“知识产权与竞争政策项目”，载于 CDIP/4/5 的“知识产权、信息与通信技术（ICT）、数字鸿沟和获取知识项

目”，以及载于文件 CDIP/4/3 的“知识产权与公有领域项目”的部分组件。对文件 CDIP/4/3 作了修改，CDIP/5 需要继续就该项目的若干要素进行讨论。

8. 在同一个议程项目下，委员会讨论并通过了载于文件 CDIP/4/6 的“开发专利信息查询工具项目”。委员会还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4/7 的“知识产权与技术转让：共同挑战 - 共同解决项目”，并决定关于该文件的讨论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上继续进行。一组“想法相同的代表团”将在 2009 年年底之前提交一份载有关于有关建议落实意见的文件。其他成员国将被邀请在 2010 年 1 月 31 日之前对该文件作出反应。秘书处接下来将编拟一份非正式文件，供 CDIP 第五届会议讨论。

9. CDIP 还讨论了文件 CDIP/4/12。委员会决定，日本政府提交的提案，应当作为本组织正在进行的的活动的一部分加以落实。希望对这项活动增加要素的代表团，可以在 CDIP 以后届会上提出。关于大韩民国的各项提案，委员会决定，秘书处将根据两份提案和若干代表团所提的评论意见编拟项目文件，提交给 CDIP 第五届会议。同时，秘书处将着手落实 CDIP/4/12 中所述两项提案的第一个组件。

10. 委员会还讨论了载于文件 CDIP/4/8 的“关于加强 WIPO 注重成果的管理（RBM）框架为监测和评价发展活动提供支持的项目”，并予以通过，但对项目文件作了若干修改。

11. 在议程第 6 项下，在 CDIP 多次正式和非正式会议上进行了讨论。会议决定把进一步讨论该主题作为 CDIP/5 的第一项实质议程项目。

12. 在议程第 7 项下，主席指出，要坚持立项方法，审查两到三个新项目；要审查本届会议留下的各项目的要素；还要继续审查进展报告。主席还非常重视协调机制事项以及对委员会工作执行严格时间管理的必要性。

13. CDIP 注意到，第四届会议的报告草案将由秘书处编拟，并发送各成员国常驻代表团，而且还将以电子形式在 WIPO 网站上提供给成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如欲对报告草案发表意见，应尽快（最好在下届会议之前八周）以书面形式向秘书处提出。然后，经修订的报告草案将在 CDIP 第五届会议开始时审议通过。

14. 本总结将构成 CDIP 提交大会的报告。

[文件完]